

【第一聯：農漁會信用部收執聯】

全國農業金庫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與農漁會信用部共稱農業金融機構，本公司並為農漁會信用部之上層機構，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隱私權益，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農業部「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所需之利息補貼申請作業、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或本公司主管機關（農業部）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等。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其他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如申貸紀錄、還本繳息帳務、票據信用、債務信用等，及自第三人處（例如：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自申請（經由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業務時起至該業務作業執行完畢，並於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保留五年（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

（二）地區：臺灣地區。

（三）對象：本公司、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其他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另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是本公司與分支機構、子公司、關係企業辦理共同行銷所需資料，臺端將無法獲知共同行銷新產品或最新活動等相關訊息，敬請見諒。

六、臺端行使權利途徑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〇八〇〇-二二〇-六六八、書面或親洽各營業單位等）均能受理。另臺端亦得隨時透過前開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本公司於接獲臺端通知並確認臺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行銷。

七、本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之修訂

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本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之權利，內容修訂時將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布，且自公告日起生效，不另作個別通知。若臺端已接受本公司之服務，視為臺端已閱讀且同意本公司修訂之內容。

第二聯客戶收執聯，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交客戶攜回
 _____（客戶簽收）

【第二聯：客戶收執聯】

全國農業金庫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與農漁會信用部共稱農業金融機構，本公司並為農漁會信用部之上層機構，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隱私權益，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農業部「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所需之利息補貼申請作業、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或本公司主管機關（農業部）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等。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其他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如申貸紀錄、還本繳息帳務、票據信用、債務信用等，及自第三人處（例如：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自申請（經由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業務時起至該業務作業執行完畢，並於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保留五年（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

（二）地區：臺灣地區。

（三）對象：本公司、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其他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另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是本公司與分支機構、子公司、關係企業辦理共同行銷所需資料，臺端將無法獲知共同行銷新產品或最新活動等相關訊息，敬請見諒。

六、臺端行使權利途徑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〇八〇〇-二二〇-六六八、書面或親洽各營業單位等）均能受理。另臺端亦得隨時透過前開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本公司於接獲臺端通知並確認臺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行銷。

七、本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之修訂

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本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之權利，內容修訂時將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布，且自公告日起生效，不另作個別通知。若臺端已接受本公司之服務，視為臺端已閱讀且同意本公司修訂之內容。